

民生易贷（珠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专项检查审计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2620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民生易贷（珠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专项检查审计报告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	专项审计工作依据	2-3
三、	专项审计情况	3-23

**民生易贷（珠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专项检查审计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2620 号

**民生易贷（珠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贵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检查审计报告。贵公司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广东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执行检查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对自评报告发表审计意见。本业务的目的是帮助贵公司做好广东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验收及备案登记工作。

**一、公司基本情况**

民生易贷（珠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民生易贷”），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于 2014 年 7 月 01 日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98502974U，法定代表人：陶静远，办公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777 号敦煌大厦 2003-4 室和北京市海

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9 号楼，注册资本：12115.3334 万人民币元，平台名称：民生易贷。

###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70,000,000.00	57.78%
珠海民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200,000.00	24.10%
宁波远瑾盛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53,334.00	9.87%
北京京信永利投资有限公司	3,333,333.00	2.75%
衢州中关村复朴协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3,333.00	0.28%
杭州复朴军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00	1.10%
共青城翊丰鹏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7.00	1.38%
上海滕澜实业有限公司	1,666,667.00	1.38%
宁波远弈兴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7.00	1.38%
合计	121,153,334.00	100%

## 二、专项审计工作依据

（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四部委令 2016 年第 1 号）。

（二）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21 号）。

（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 号）。

（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发〔2016〕160 号）。

（五）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26 号）。

（六）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

141 号)。

(七) 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 (网贷整治办函 (2017) 57 号)。

(八) 广东省金融办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九) 广东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验收问题自查指引表。

(十) 国家及广东省的互联网金融相关专项整治方案、政策法规、监管规定、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等。

(十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十二) 关于进一步组织辖内 P2P 网贷机构做好合规自查的通知。

### 三、专项审计情况

#### (一) 运营情况

##### 1、标的种类

序号	标的种类	备注
1	精英贷	
2	车主贷	
3	工薪贷	
4	装修贷	
5	展业通	

##### 2、累计撮合的借贷规模

项目	截止期末
累计撮合完成的借款项目本金总合 (不含公司撮合形成债权的内部转让)	1615563.36 万元
累计撮合完成的借款交易笔数总合	770216 笔

### 3、累计撮合的借款项目逾期情况

项 目	截止期末
撮合的逾期借款本金余额	0 元
撮合的逾期借款余额项目笔数	0 笔

### 4、坏账

项 目	截止期末
发生坏账的本金	0 元
发生坏账的笔数	0 笔

5、存量不合规业务余额：0 元。

## (二) 运营合规检查情况

截止期末，我们检查或询问的公司运营合规性情况如下：

1、是否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我们取得由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核对平台借款人，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2、是否以其他企业或个人名义在公司融资、实际由公司自身使用；

我们取得 2018 年度公司往来明细账，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3、持有（控制）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在公司融资；

我们取得由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核对平台借款人，经合理核查，未发现通过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发放贷款的情况。

4、是否存在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以及其他关

关联方在公司融资，但未充分披露其与公司关联关系；

我们取得由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核对平台借款人，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5、是否直接承诺保本保息，包括在官网、APP等对外宣传及相关合同协议中承诺由公司自身保本保息、代偿逾期债权、回购债权等；

我们检查公司的官方渠道及其披露信息、相关合同协议内容，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6、是否变相承诺保本保息，包括在官网、APP等对外宣传及相关合同协议中明确表示设立风险准备金、备付金、客户质保款等各类客户风险保障机制；

我们检查公司的官方渠道及其披露信息、相关合同协议内容，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7、是否存在具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关联方向客户提供担保、承诺回购或承诺保本保息，但未充分披露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我们取得公司提供的合同协议，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8、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向公司客户提供担保、保险服务，但未充分披露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我们取得由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抽查担保合同，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9、是否存在公司自身向为客户提供担保服务的机构提供反担保；我们抽查的公司合同条款均无担保，也无反担保，经合理核查，

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10、是否直接发放贷款；

我们取得由公司提供的出借人清单、台账等信息，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11、是否通过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等发放贷款；

我们取得由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核对平台借款人，经合理核查，未发现通过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发放贷款的情况。

12、是否开展借款人借款期限和出借人投资期限不匹配的借贷撮合或出借人债权转让业务；

我们抽查借款人和投资人台账及其匹配信息，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13、是否向出借人明示或隐性承诺出借资金可以随时提取；

我们抽查合同信息，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14、合同协议或广告宣传中是否含有“理财”、“预期收益率”等具有理财产品特征的信息；

我们在网络搜索和公司相关的推广信息，检查公司官方渠道，除描述有“预期年化回报率”信息外，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本项违规情况。

15、是否为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开放链接端口、进行广告宣传等；

我们在网络搜索和公司相关的推广信息，检查公司官方渠道，未

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16、是否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债权转让；

我们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说明等资料，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17、是否与各类地方金融交易所违规开展业务合作；

我们根据公司提供的往来款明细账、产品说明等资料，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18、公司高管或关联人是否先行放款给借款人，再通过公司将债权转让给实际出借人；

我们取得由公司提供的借款人台账，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19、公司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是否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涉及本项的违规情况。

20、是否在2017年6月之后仍开展借款人为在校学生的借贷撮合业务；

我们抽查借款人，检查其年龄、职业等信息，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21、是否在2017年12月之后仍开展违反法律有关利率规定的借贷撮合业务（以利率和各种费用形式对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规定上限）；

我们根据借款合同计算综合资金成本占借款的比例，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22、向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含利息及各种费用）是否未统一折算为年化形式并告知借款人；

我们抽查合同信息及还款通知书等资料，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23、是否从借贷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保证金或手续费、管理费等各类费用；

我们抽查借款合同，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24、是否设定高额逾期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罚息或者其他费用等（不得超过年利率 24%）；

我们抽查借款合同内容，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25、是否未对单笔借款的本息费债务总负担明确设定金额上限；

我们抽查借款合同信息，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26、是否为无还款来源或不具备还款能力的借款人提供借贷撮合业务；

我们抽查审阅信贷档案资料，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27、是否涉及房地产配资，包括开展首付贷、过桥贷、尾款贷、赎楼贷等业务；

我们抽查审阅信贷档案底稿，核对业务产品说明，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28、是否提供了无指定用途的借贷撮合业务；

我们抽查审阅信贷档案底稿，核对业务产品说明，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29、无特殊情况借款展期次数是否超过了2次；

我们抽查由公司提供的借款人授信情况和放款记录，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30、是否未在事前全面、公开披露各项贷款条件以及逾期处理等信息；

我们抽查审阅信贷档案底稿，核对业务说明，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31、是否将客户的信息采集、甄别筛选、资信评估、开户等核心工作外包；

公司设有专门的部门负责信息采集、甄别筛选、资信评估、开户等工作。

32、是否撮合银行业金融机构资金参与P2P网络借贷；

我们检查借款人和出借人台账，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33、是否发现了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出借人利益的情形，未能依法及时公告并终止相关网络借贷活动；

我们检索网络信息，客服与客户的交流信息等，经合理核查，未发现相关负面信息，未发现未及时公告并终止相关网络借贷活动的情形。

34、是否进行了客户身份识别；

公司制定了制度，规范客户身份识别操作行为。我们检查并测试

出借人和借款人的注册流程，公司通过用户四要素验证(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银行卡号)、人脸识别等技术进行了客户身份识别。

35、是否进行了可疑交易报告；

公司制定了《民生易贷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对可疑交易进行识别及报告。

36、是否对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等依法保存；

我们抽查数据库资料，经合理核查，公司对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等依法保存。

37、是否要求或严格执行出借人、借款人实名注册要求；

我们检查并测试出借人和借款人的注册流程，经合理核查，公司在用户进行系统注册时强制执行实名认证，并通过存管银行等验证用户身份信息等。

38、是否存在同一自然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在同一网贷机构的借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一网贷机构的借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情形；

我们检查公司提供的业务台账，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39、是否明确设置融资项目募集期，或募集期未超过 20 天；

我们检查发标流程、募集标的以及历史数据，公司明确设置融资项目募集期，且募集期未超过 20 天。

40、是否未经出借人授权，代出借人行使决策；

我们抽查出借人合同条款，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41、是否出借人授权不明确；

我们抽查出借人合同条款，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42、是否以醒目方式提示网络借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并经出借人确认；

公司在协议中模版中以醒目方式提示网络借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合同经出借人确认。公司官方渠道均有明确的网络借贷风险提示。

43、是否未在中国境内进行对境内收集的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的存储、处理和分析；

公司服务器及灾备服务器均在中国境内存放，相关信息存储及分析，均在境内进行，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44、是否建立完善的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以及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设施和管理制度；

我们检查了公司的相关资产清单及制度，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45、是否建立信息科技管理、科技风险管理和科技审计有关制度；  
我们检查了公司的相关制度，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46、是否记录并留存借贷双方上网日志信息、信息交互内容等数据，或留存期限少于自借贷合同到期起 5 年；

公司记录并留存借贷双方上网日志信息、信息交互内容等数据，由于公司开展业务不足 5 年，我们抽查的第一笔业务数据记录有保存，根据公司制度规定留存期限大于自借贷合同到期起 5 年。

47、是否能在成立两年之内建立或使用与自身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应用级灾备系统设施；

公司已建立并使用与自身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应用级灾备系统设施，具体措施为：

- (1) 数据库进行 1 主多从的备份措施。
- (2) 所有应用都至少 2 台以上服务器双机热备，杜绝单点应用。
- (3) 数据库备份按照每日备份，并进行周、季异地备份。

48、是否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及交易信息使用电子签名、电子认证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我们抽查业务电子档案以及相关电子认证信息，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49、是否对第三方数字认证机构进行定期评估；

公司定期对第三方数字认证机构进行评估，并收取第三方数字认证机构的资质证书等资料。

50、是否采取适当的方法和技术，记录并妥善保存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

公司采用电子方式记录并妥善保存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

51、是否对借贷合同到期后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由于公司开展业务不足 5 年，我们抽查了第一笔业务借贷合同有保存，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借贷合同到期后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三) 借款人与出借人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平台数据库统计如下：

截止期末有待收余额的出借人数及金额	个数	金额
其中：个人	7621	457,319,673.92
机构	0	0
截止期末有待偿余额的借款人数及金额	个数	金额
其中：个人	41458	457,319,673.92
机构	0	0

### (四) 财务内控的合规性审计情况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财务业务内控标准。具体包括《财务管理规定》、《财务收支审批、报销规定》。

截止期末，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审核如下：

1、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审核，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是否制定了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格条件、融资项目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融资方发布信息真实性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分类的制度、措施；

经审核，公司制定了《普惠业务风险审批流程管理办法》、《内控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3、是否实际执行了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格条件、融资项目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融资方发布信息真实性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分类的制度、措施；

我们抽查平台数据库的审核记录，公司执行了上述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4、是否制定了防范欺诈的制度、措施防范欺诈制度、措施；  
经审核，公司制定了《民生易贷系统反欺诈案件管理制度》。

5、是否实际执行了防范欺诈制度、措施；

我们抽查平台数据库的审核记录，公司执行了上述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6、是否制定了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制度、措施；

经审核，公司制定了《普惠业务风险审批流程管理办法》、《内控管理制度》、《民生易贷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7、是否制定并实施了出借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制度、措施；

经审核，公司制定了《出借人审核制度》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8、是否对提供交易服务的出借人进行风险评估；

我们抽查平台数据库的审核记录，公司根据上述制度对提供交易服务的出借人进行了风险评估。

9、是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出借人进行分级管理；

我们检查数据库信息，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出借人进行分级管理。

10、是否设置可动态调整的出借限额和出借标的限制。

公司后台系统信息，可以针对不同风险级别的投资人，设置动态调整的投资金额区间限制，并对不同类型资产设置不同风险等级，匹配相应级别的投资人。

## (五) 客户资金管理情况

### 1、截止期末公司对公账户的开户行、账号情况；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号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基本户	698966203
2	民生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一般户	609069998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一般户	637000673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一般户	699396001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630308631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南支行	一般户	607181106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9550880213206700187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存管账户	9550880213206700367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转账充值账户	9550880213206700457
10	苏宁银行总行	一般户	188010100100086645

### 2、截止期末网络借贷资金划转路径情况。

出借人将资金充值到自己的存管账户，并自主选择投资标的。在确认出借后，资金将通过存管银行，自出借人存管账户，划转至借款人账户。借款人还款后，资金清分给出借人账户。

### 3、截止期末，我们对公司网络借贷资金管理情况审核如下：

(1) 是否在没有具体项目的情况下先行归集出借人资金；

我们检查借款人和出借人台账，撮合项目的合同信息，比对资金流水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2) 是否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我们检查借款人和出借人台账，撮合项目的合同信息，比对资金流水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3) 是否存在挪用客户资金的情况；

我们检查借款人和出借人台账，撮合项目的合同信息，比对资金

流水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4) 是否实行公司自身资金与出借人和借款人资金的隔离管理；

经审核，未实施资金存管前，公司单独建立了借款人和出借人台账，与第三方支付公司建立了平台资金代收付合作，平台投资人的所有资金进出均通过第三方支付公司代收或代付，与公司的自有资金隔离。2017年6月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存管协议，并上线存管系统。为进一步提升存管系统功能，公司于2019年1月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存管协议，于2019年2月上线广发存管系统，并与浙商银行终止合作。

(5) 是否与通过网贷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的网贷资金存管业务测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资金存管业务合作；

经审核，公司合作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已通过网贷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的网贷资金存管业务测评。

(6) 是否所有网贷业务均通过资金存管系统开展；

经审核，2018年6月后，所有网贷业务均通过资金存管系统开展。

(7) 虽已实施资金存管，是否存在不符合《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的其他事项。

经审核，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违反《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的事项。

## **(六)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官网及其他互联网渠道(包括但不限于APP、微信公众号、

微博)显著位置设置信息披露专栏。信息披露专栏向社会公众披露基本信息、运营信息、项目信息、重大风险信息、消费者咨询投诉渠道等相关信息。

针对公众披露内容,民生易贷按照银监会的要求,分为“基本信息”、“组织信息”(工商信息、股东信息、组织架构)、“审计信息”、“运营信息”(运营信息、平台数据、运营报告)以及“监管政策”等细项。

截止期末,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审核如下:

1、是否在官方网站及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网络渠道显著位置设置信息披露专栏;

经审核,公司在官方网站及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网络渠道显著位置设置信息披露专栏。

2、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向社会公众公示基本信息、运营信息、项目信息、重大风险信息、消费者咨询投诉渠道等相关信息;

经审核,公司官方渠道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了相关信息披露及渠道建设。

3、官方网站、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网络渠道等各渠道间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保持一致并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我们检阅公司官方渠道披露信息,检查公司信息披露审核流程,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4、披露内容是否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经审核,公司有将披露内容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5、是否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

经审核，公司建立并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规定》。

### **（七）资金存管情况**

公司在平台上线之初就与第三方支付公司建立了平台资金代收付合作，平台投资人的所有资金进出均通过第三方支付公司代收或代付，与公司的自有资金严格隔离。2017年6月7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浙商银行网络借贷交易资金存管协议》，于2018年6月全面上线存管系统。为进一步提升存管系统功能，公司于2019年1月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存管协议，于2019年2月上线广发存管系统。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开展的评测。

### **（八）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情况**

#### **1、基础设施建设**

民生易贷普惠金融系统生产网络部署在北京市朝阳区恒通国际创新园鹏博士数据库中心，生产网络共划分7个区域，包括：互联网区，互联网缓冲区，DMZ区，核心交换区，业务生产区（OP区），运维管理区，合作伙伴外联区。

在互联网区，通过鹏博士机房内网与互联网连接，鹏博士机房为高标准多线BGP机房。互联网区到鹏博士内网有2条链路，可实现链路的高可用性。

业务处理系统以分布式架构方式，各类业务之间通过服务调用共享数据，包括与第三方实时连接、接口协议转换、非实时批量数据的

采集、业务处理逻辑的实现、与会计核算系统的连接等。

## 2、运维建设

运维团队人员构成为2名系统运维工程师，2名DBA工程师和2名网络工程师，共6人，对易贷的线上系统进行运维管理工作。

### 主要职责包含

(1) 基础运维：系统环境搭建(包含设备虚拟化)，系统及设备监控、硬件设备维护更新，硬件设备及应用定期巡检。

(2) 业务运维：系统上线及更新、数据库运行及维护、业务日志收集备份等。

(3) 针对人员和设备及系统的管理制定了详细的人员管理制度、操作流程规范、系统管理流程及规范等等。

## 3、信息安全建设

### (1) 基础设施与网络环境

民生易贷生产系统部署在北京市朝阳区恒通国际创新园鹏博士数据中心，该机房按照国家机房相关标准建设，具备防灾能力，在物理访问控制方面配备门禁系统，能够鉴别和控制人员出入，并配有视频监控系统，能够对机房内主要区域进行实时监控，主机房与配电室隔离，通信线缆与供电线缆隔离铺设，避免了电磁干扰，配备3个独立消防控制系统，并能够对机房温湿度进行控制，同时配有环境检测系统，实时检测机房环境并提供报警功能。

### (2) 安全责任制

民生易贷具有信息安全领导小组，信息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审核、评审，其根据业务需求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制定了安全总体方针包括安全工作的总体目标、范围、原则和安全框架；建立了内容

覆盖到物理、网络、主机系统、数据、应用、建设和管理等层面的管理制度。信息安全小组设有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数据库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等重要岗位，且安全管理员为专职，同时制定了全面的系统运维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并定期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评审，保障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责任落实。

### (3) 技术机制

在机房保障机制方面，通过配备双通信线路接入、生产网络分区、通过防火墙实现内外网的安全隔离控制、地址转换（NAT）、VPN等实现网络安全保障。在安全策略方面网络设备、主机、应用系统在身份验证方面身份标识唯一，密码满足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但仅采用用户名密码方式进行身份验证；在访问控制方面，根据用户角色进行了权限划分，授予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在安全审计方面，网络设备、主机、应用系统配置都相对完善，日志记录信息基本满足要求。

在应用系统安全方面，民生易贷所有对外系统遵循严格的SDL流程，且安全工程师会定期进行渗透测试、情报收集等额外安全评估，从而保障系统对外稳定安全运行。

### (4) 监测预警及应急保障

运维人员通过监控系统可监控网络设备、服务器、应用的运行状态，监控系统提供邮件和短信方式的报警功能。通过日志审计系统对日志进行统一收集分析发现网络设备、系统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置，并定期由运维人员对网络设备、主机系统和应用进行巡检。应急保障方面公司在系统设计之初就通过双线路、双机热备、远程和本地异地存储等方式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同时安排相关人员的应急职责和保障流程，已根据业务重要性对安全事件进行进行等级划分并明确

了各等级事件的处理措施和流程，针对系统已制定了应急预案和框架，并进行过应急演练。

#### (5) 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

数据传输过程，使用 HTTPS 协议，并对传输的数据包进行加密。数据存储，对存储在数据库、应用日志、程序界面中的敏感字段内容进行脱敏处理。代码安全，对于公共使用的代码包(如 Andriod、IOS)通过代码混淆、加壳的方式对代码进行保护。网络设备、服务器均双机热备部署，并配有存储设备存储业务数据，对主要数据、配置文件和日志文件等进行备份，每日增量备份，定期完全备份，保证系统的可用性和业务连续性。

4、截止期末，我们对公司信息科技基础设施运行情况审核如下：

(1) 是否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本机构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或者已申请并通过公安机关网络安全部门的信息系统安全审核；

经审核，公司普惠金融系统于 2017 年 12 月正式取得由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易贷（珠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普惠金融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测评结论为基本符合安全保护等级 S3A3G3（即系统保护等级第三级）认证，备案证明编号为 11010813625-17001。

(2) 是否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信息安全评估，或接受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安全检查和审计。

经审核，公司合作的三方数字认证机构 CFCA 符合等级保护 3 级要求，公司已取得由国家公安机关所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编号为：11010813625-17001，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每年开展信息安全评估的要求，公司于2018年12月取得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通信信息中心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报告编号为：11010813625-17001-18-0016-01，测评结果仍为系统保护等级第三级。

### **（九）自评报告核查情况及审计意见**

1、取得民生易贷的营业执照、网贷业务模式及产品介绍、对应合同等资料，与自评报告中“一、网贷机构基本情况”的描述相比较。自评报告的描述与提供的资料相符。

2、取得民生易贷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资金存管协议等资料，与自评报告中“二、银行资金存管落实情况”的描述相比较。自评报告的描述与提供的资料相符。

3、取得民生易贷整改通知书、业务台账等资料，与自评报告中“三、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进度”的描述相比较。自评报告的描述与提供的资料相符。

4、取得平台数据库查询的截图资料，与自评报告中“四、平台运营数据信息”的描述相比较。自评报告的描述与提供的资料相符。

5、取得民生易贷风控制度、平台数据库查询的截图等资料，与自评报告中“五、风险控制和化解情况”的描述相比较。自评报告的描述与提供的资料相符。

6、取得民生易贷风控制度、平台数据库查询的截图等资料，与自评报告中“六、出借人与借款人保护和管理”的描述相比较。自评报告的描述与提供的资料相符。

7、取得平台数据库查询的截图、借款合同等资料，与自评报告

中“七、主要业务合作方情况”的描述相比较。自评报告的描述与提供的资料相符。

8、取得民生易贷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工商档案查询、业务台账等资料，与自评报告中“八、关联方情况”的描述相比较。自评报告的描述与提供的资料相符。

审计意见：我们通过这些比较，并结合民生易贷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观察、抽样测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专项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自评报告中与会计师审核范围相关的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验收和备案相关法规、文件的要求编制。

#### (十) 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除报告中描述的上述情况外，本次专项审计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监管规定的情况。

本报告仅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验收、备案登记及信息披露等工作使用，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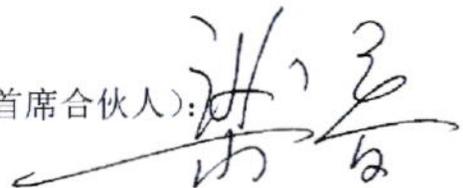
合伙人 刘明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以及本所《关于发布〈2019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19）第1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 刘明学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440400010032。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月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李明  
 Full name: 李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6-01  
 Date of birth: 1972-06-0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2902197206010032  
 Identity card No.: 43290219720601003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人: 李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珠城分所  
 2012年12月28日

2012年12月28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珠城分所  
 2012年12月28日

2012年12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人: 李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12月28日

2012年12月28日

证书编号: 410400010032  
 No. of Certificate: 410400010032  
 发证日期: 2007年12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明(44010001003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度年检合格。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12月28日

2012年12月28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000000000000  
No. of Certificate  
有效期至: 2019年12月31日  
Valid until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检验合格，自续下一个年度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检验合格，自续下一个年度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姓名: 张中  
Name: Zhang Zhong



发证机关: 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Date: 2019-12-31



注册编号: 000000000000  
Registration No.: 000000000000



注册编号: 000000000000  
Registration No.: 00000000000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姓名: 张中  
Name: Zhang Zhong



发证机关: 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日期: 2019年12月28日  
Date: 2019-12-28